

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加快推动这一时期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根据《陕西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纲要》、《榆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了本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未来五年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一、发展基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坚持深化改革，持续保障改善民生，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在多个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就业规模与质量稳步提升。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促进、部门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就业创业体制机制，明确了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资金补贴项目，扩大了政策扶持的覆盖范围、增加了贫困劳动力补贴项目、提高了资助标准，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年均投入就业专项资金约7.5亿元，通过资金扶持、公益性岗位安置、线上线下推送就业岗位、按需开

展技能培训等形式，五年来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14.43 万人，帮助 11.63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5 万余名劳动力享受免费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高校毕业生就业率稳居 90%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3%以内。五年来以“固定集市、小型专场、大型招聘、组团招聘”为基础，共组织开展各类专场招聘洽谈会 260 场，发布用工岗位信息约 15 万个次，达成就业意向约 10 万人次。进一步完善了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建立市场运作、资本参与、动态管理、资金补助的工作机制，利用我市已建成的汇智协同创业孵化基地、高新区中小企业孵化中心、榆林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电商创业孵化园等平台，积极为有创业意愿人员提供创业场地援助、贷款扶持及创业培训、项目推介等“一条龙”创业服务，创业促就业工作成效显著。五年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1.18 亿元，扶持创业 2.13 万人，带动就业 8.51 万人，积极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社会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缴费及待遇拨付平稳推进。大力实施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瞄准扩面难点的中小微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城乡之间流动就业人员以及就业、创业新型业态和群体，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扩面计划，通过入户调查、信息比对、动态管理、政策宣传等措施，引导其积极参保、尽早参保。截至目前，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54.27 万人、18.65 万人、30.98 万人、70.21 万人，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

人员达到 170.41 万人，其中待遇领取人员 53.09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养老金从 2016 年每月 120 元增至目前每月 150.5 元。

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深入推进根治欠薪工作，研究制定了以夯实属地责任、落实监管职责、严格源头防控、规范劳动用工、做实台账基础、定期调度通报、强化信息响应、分级直办案件、加大惩戒力度、强化责任考核为内容的根治欠薪十条措施，全力推进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及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在我市落地生根。全市各级劳动监察机构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 8000 余户次，结案 747 件，涉及劳动者 9600 余人，金额 1.6 亿元，欠薪案件数、涉及人员数、涉及金额数呈逐年下降趋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础建设进一步发展，人才结构、人事管理制度和服务机制更加科学规范，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为服务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也为今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同时也是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整体提升、大有可为的重要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近年来，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这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十四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仍将

面临诸多挑战。区域人才竞争日趋激烈，人才国际化、市场化程度有待提升，人才总量、结构和素质与创新驱动发展还不相适应；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新就业形式日益涌现；社会保障面临人口老龄化加剧、诉求多元化、基金支付压力增大等挑战，在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方面有待加强；劳资矛盾易发多发，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压力增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还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公共服务能力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之间仍有不小差距。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立足实际、把握关键，着眼发展需要、顺应人民期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不断开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发展新局面。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六次、八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聚焦“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立足我市发展的历史方位和节点，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真抓实干，攻坚克难。同时，需更加注重经济转型升级，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和谐，锐意改革、精准发力，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更进一步、更快一步，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黄土高原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陕甘宁蒙晋交界最具影响力城市，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主线，补短板、促升级、增后劲、

惠民生，着力稳定和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大力推进收入分配制度和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努力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榆林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基本原则

推进“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重点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社系统全面贯彻落实，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新时代追赶超越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增进人民福祉，推动共同富裕，办好民生实事，维护人民根本利益。

3.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首要任务，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合理调节收入分配，积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4. 坚持统筹协调。必须统筹谋划工作的各个领域，兼顾不同群体的利益，促进政策间的衔接平衡，统筹人社体系建设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适时调整社会保障待遇，推进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

5. 坚持新发展理念。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

变革。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实现社会保障制度长期可持续运行。

6. 坚持兜住底线。强化社会政策托底功能，全力解决好就业创业、民生保障、劳动关系、收入分配等领域的基本民生问题，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7. 坚持公平正义。更加注重机会公平，保障基本民生，补齐民生短板，以制度公平保障群众权利公平，维护好平衡好各类群体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良好局面。

（四）发展目标

1. **就业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将就业工作作为全市民生保障工作的重中之重。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进一步优化进城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的就业环境，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2.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巩固提升全民参保计划成果，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提升社会保险业务信息化服务水平，基本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员全覆盖，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

3. **人才队伍更具竞争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人才管理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大力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造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4. **收入分配机制更加优化。**深化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落实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合理增长机制。继续落实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更加规范，机制更加优化。

5. 人事制度更加科学高效。加强人才队伍和能力建设，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形成符合事业单位特点、规范有序的人事管理制度。健全自主择业就业指导和管理服务体系，不断加强企业解困和稳定工作。

6.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解决机制，完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7. 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理念融入政府治理，标准化手段得到普及应用，建立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加方便快捷地享有各项基本公共服务。

8. 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基本原则，推进社会保障诚信建设，不断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5 年	属性
1.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15]	[45]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5.5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5	<5	预期性
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6]	[15]	预期性
5.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万人）	[0.4]	[1.2]	预期性
6. 新增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万人）	[0.05]	[0.15]	预期性
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	≥95	预期性
8.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5	40	约束性
9.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5	80	约束性
1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0	90	预期性
1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60	预期性
12.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7	97	预期性
13.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350	362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积累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优先支持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建立健全县以上

政府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察考核机制。

夯实稳就业基础。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一网通办”、“一窗受理”模式。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大对困难灵活就业人员帮扶力度，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实施“互联网+就业服务”，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经济转型和就业提升扩面互促互进，不断优化就业结构，改善就业质量。

突出重点群体保障就业。引导大学生和全社会转变就业观念，树立新型就业观。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多渠道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引导更多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就业。完善就业见习制度，规范就业见习单位管理，认定一批市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多渠道开发公益性岗位，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数量，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就业需求调查和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做好转移进城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下岗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每年开发见习岗位不少于 3000 个，每年组织参会单位不少于 100 家次，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1700 个。
2. 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工程。推进“社区工厂”“扶贫车间”等 123 个就业基地项目建设。

3. 创业孵化载体建设。争创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提升各级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和
县镇两级标准化创业中心服务质量。
4. 创业担保贷款计划。全市预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 亿元以上，直接扶持就业 1
万人，带动就业 5 万人。

开展形式多样的技能培训活动。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强力推进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养老护理工培训，大力开展新兴产业从业人员职业培训。以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为主体，开展高校毕业生、进城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培训，增强职业适应能力。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通过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培养技术工人，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有效衔接，优先支持羊产业、服装加工、家政等实用型岗前培训。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培树自主创业典型，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职业培训专项计划
1. 职业能力提升工程。实施“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开展校企、校县、校校合作培训，完成职业能力培训 5 万人次。实施农民工技能培训计划，培训农民工 1 万人次。 2. 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建设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各 3 个以上，培养高技能人才 1 万人以上，其中技师高级技师 0.5 万人。

落实税费减免和奖补政策。通过税收减免、专项补贴等形式促进民营经济在传统能源产业、现代服务业等各领域的发展，广泛创造就业岗位、吸纳更多转移劳动力就业。利用小额

担保贷款扶持、税收减免、提供技术指导等方式，鼓励各类人员自主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加强创业培训和服务，完善创业补贴政策，加大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

开展就业专项服务活动。继续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等各类专项服务和日常招聘活动，为各类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搭建平台，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宣传，加大对就业政策和岗位用工信息的宣传力度。对各类就业困难群体开展分类就业帮扶，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优化调控失业和稳定就业机制。将失业保险功能由保障生活、促进就业向保障生活、促进就业和预防失业功能并重转变，由事后的帮扶向事后的帮扶和事前预防并重转变。实现职业人群覆盖、保障水平适度、申领便捷高效、关系转移畅通、基金运行有序的新时代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体系。通过有效的失业保险制度保障，使各项政策发展为成果，惠及所有参保单位、参保职工和失业人员。

加快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要求，建成市、区（县）、街道（乡镇）、社区（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市、区（县）两级率先建立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标准、设施设备标准和场地标准，街道（乡镇）、社区（村）两级在原公共服务综合平台基础上建立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或工作站。

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推进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增强就业服务计划性主动性。有序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努

力做好地方一企业对口帮扶衔接工作。根据在榆企业的用工需求，开展专项培训计划，鼓励在榆企业优先录用本地劳动力，有序组织农村劳动力与当地央企对接，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

完善就业指标体系，加强数据统计科学性。建立一套科学、完整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功能齐全的就业信息平台，将人口结构（包括年龄结构、区域分布结构、城乡分布结构、特殊群体所占比例等）作为配置就业资金和就业服务的基本依据。在此基础上对市、区（县）就业指标数据进行中长期测算，为下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就业政策提供参考和依据。充分运用网络大数据，深入挖掘全市本地就业者的特征，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以及大学应届毕业生的特点，为其就业提供精准化服务，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二）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实现全民享有社会保障

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坚持以社会保险为主体，积极完善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制度；在组织方式上，坚持以政府为主体，积极发挥市场作用，促进社会保险与补充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要积极构建基本养老保险、职业（企业）年金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商业保险相衔接的养老保险体系，努力实现应保尽保、应代尽代、应享尽享。根据地方财力量力而行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力争在“十四五”期间使我市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达到省

内较高水平，确保我市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重点扩大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未参保居民等群体的参保覆盖范围，基本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通过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对各类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进行登记补充完善，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参保基础数据库，实现与全国联网和动态更新。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重点群体积极参保、持续缴费，促进和引导各类单位和符合条件的人员长期持续参保。

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规范养老保险缴费政策，健全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为实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做好相关工作。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管理方式，与统筹基金合并使用。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覆盖全体参保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适时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全面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做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相关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管理权限属地化工作，以高危行业农民工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推进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将快递人员、外卖人员等新兴就业群体纳入工伤保险制度范畴。加强工伤保险基金征缴，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提升工伤保险服务水平。

完善基金监督制度体系。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健全基金预测预警制度，促进基金长期平衡。

提高经办队伍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夯实完善社保经办线上服务基础，拓展网上、掌上和自助系统功能，推动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积极推进数据共享和“大数据”运用，推动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服务。

（三）落实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改革

落实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和事业单位工资水平正常调整机制、收入分配激励机制、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机制。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重视工资分配合理化、科学化、公正化建设。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政策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福利政策。运用科学的管理机制、创新的管理模式，不断优化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机制。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牢固树立科学的人才意识，突出“高精尖缺”的导向，不断提升人才管理服务水平。注重人才储备，全力构筑人才比较优势和人才竞争优势，以重大项目为载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共建“产学研”相结合的优良体系。主动谋划、多措并举，大力激发各类人才的创新创业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破除人才“引培留用”制度障碍，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营造敬才重才的社会环境、识才用才的工作环境、优才留才的

生活环境，进一步提升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畅通事业发展渠道，提升为高层次紧缺人才和各类专家服务水平。

（四）推动更加科学高效的人事制度建设，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水平

逐步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政事职责分开、单位自主用人、人员自主择业、政府依法管理、配套措施完善、科学分类管理的管理体制和有效激励机制，实现事业单位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完善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聘用制度，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工作转入日常管理，提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水平。根据社会职能、经费来源的不同和岗位工作性质的不同，按照符合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和不同岗位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在合理划分政府和事业单位职责权限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自主权，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用人上的自我约束机制；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引入竞争激励机制，通过推行聘用制度，建立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加快高素质、社会化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通过制度创新，配套改革，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优秀人才成长，增强事业单位活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五）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健全劳动关系矛盾解决机制，完善劳动

争议处理制度，提升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进一步建立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积极协调监察、仲裁等与劳动关系相关的各个部门，探索“劳动关系多方协调机制”。同时建立健全权益保障、监督管理、矛盾疏导、劳动关系预警等机制。

依法规范劳资关系。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从工资收入、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方面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通过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范劳动合同文本，避免各种因劳动合同签订产生的用工风险。强化用人单位的法律意识，督促企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劳动者收入合理增长。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1. 加强企业用工指导。培育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培育和谐企业，服务新企和重点企业用工。
2. 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提供薪酬数据服务，对重点群体提供针对性薪酬指引服务，指导企业健全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和网络化建设。推动劳动监察执法力量向基层延伸，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恶

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完善与有关部门共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综合治理机制。创新维稳工作新机制，妥善处理群众诉求，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制度。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全面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体化、信息化和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积极推动基层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庭及调解组织建设，快捷高效的解决劳动纠纷。

百家仲裁院服务千家重点企业计划
百家仲裁院服务千家重点企业计划。仲裁院定向联系服务重点企业、争议多发企业，上门服务，提供劳动争议预防咨询，超前排查争议隐患，实现对争议案件的源头预防和超前化解，为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履职尽责。

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健全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加强农民工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开展农民工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加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高农民工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六）深化民生领域改革，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

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构建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着力提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水平。积极实施“互联网+人社”行动，坚持“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原则，以全国一体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体系和信息系统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以实体窗口、互联网平台、电话咨询、自助查询等多种方式为服务手段，开展数据共享应用，及时完成省市系统对接及应用全覆盖，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的统一经办、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凡纳入目录的数据不再要求群众提供，为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提供更方便更快捷的全网式、全流程服务。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移动应用等技术手段，逐步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的有机衔接，推动全国“一网通办”，落实“跨省通办”。

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完善社保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功能，实现地域人群应用全覆盖、线上线下应用全覆盖。拓展社保卡在交通出行、就医应用等民生领域的应用场景，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清单和业务流程，实现社会保险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完善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整合各项服务资源，提升服务水平，为广大群众提供规范、均等、便捷的公共服务。加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以规范经办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为重点，参照相关行业标准，持续加强窗口作风建设。积极引导企业群

众使用人社服务平台、社保卡、12333 电话等渠道咨询办事，及时解决堵点难点问题，持续增强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七）加快推进信用建设，持续完善法制体系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完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制度，增强企业社会责任意识，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建立完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结合实际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坚持深化改革和法制建设相衔接，推动建立法规政策完备、实施高效、监督严密、保障有力的法制体系，为全面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法制基础。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加快构建适应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的法律保障体系，深化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改革，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各项事权规范化法制化，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强化法制宣传，健全重大行政决定依法决策机制。

科学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从法规层次厘清各级人社、服务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明确职能职责，提升服务水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法制文化建设。

三、强化保障，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任务艰巨，

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实现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决落实各项政策，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最大工作合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系统行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二）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

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完善财权事权划分，积极争取中省市财政的支持，加大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支持重大项目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基础建设

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队伍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合理配置人员，改善硬件条件，优化窗口服务水平，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培养社会保险经办领域的高级专家、岗位能手和服务标兵。培养社会保险精算等专业人才，建成一支素质过硬、更具动力、敢于拼搏、敢于担当的人才队伍。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制定实施紧密结合，深入细致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举措，着力宣传规划落实过程中典型经验和先进事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

作用，充分整合各方资源形成宣传合力。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消除误解误读，积极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强化规划实施

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制订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要求，确保规划按计划、按步骤实施。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妥善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推进规划顺利实施，要从实际出发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机制，把规划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